

財政部關務署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官稱	員額	備考
署長	簡任	第十三職等關務監或技術監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官稱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副署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關務監或技術監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官稱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研究委員	簡任	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關務監或技術監	二	
主任秘書	簡任	第十一職等關務監或技術監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官稱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組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關務監或技術監	六	
主任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關務監或技術監	二	
副組長	簡任	第十職等關務監或技術監	九	
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關務正或技術正	三十八	
稽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關務正或技術正	六十八	內二十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或技術監。
分析師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技術正	四	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高級關務員或高級技術員至第八職等關務正或技術正	六十五	
設計師	薦任	第六職等高級技術員至第八職等技術正	十三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關務員或技術員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高級關務員或	八十八	

			高級技術員		
設計員	委任或 薦任		第五職等技術員或第 六職等至第七職等高 級技術員	三十五	
辦事員	委任	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關務員或技術員	五十九	
作業員	委任	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關務佐或技術佐	四	
人事室	主任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 等關務監	一	
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關務正	三	
	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關務正	四	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 職等關務監。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高級關務員 至第八職等關務正	三	
	科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關務員或第 六職等至第七職等高 級關務員	六	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關務員	二	
政風室	主任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 等關務監	一	
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關務正	二	
	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關務正	三	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 職等關務監。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高級關務員 至第八職等關務正	一	

	科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關務員或第 六職等至第七職等高 級關務員	三	
會計室	主任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 等關務監	一	
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關務正	三	
	稽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關務正	四	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 職等關務監。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高級關務員 至第八職等關務正	三	
	科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關務員或第 六職等至第七職等高 級關務員	四	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關務員	一	
統計室	主任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 等關務監	一	
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關務正	三	
	稽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關務正	三	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 職等關務監。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高級關務員 至第八職等關務正	四	
	科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關務員或第 六職等至第七職等高 級關務員	八	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關務員	三	
合 計				四六四	

附註：本編制表自 106 年 8 月 27 日生效。